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黃凱駿

電話 02-22369188#3948

電子信箱 000534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應考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三字第105150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
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業經榜示錄取，並繳交合格體
格檢查表，請依規定報到時間、地點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：

(一)男性應考人：立定跳遠190公分以上、跑走1600公尺494秒
以內。

(二)女性應考人：立定跳遠130公分以上、跑走800公尺280秒
以內。

三、體能測驗報到時間：民國105年10月8日(星期六)7時30分至8
時辦理報到，請攜帶本書函、第一試筆試入場證及附有相片
之身分證件，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缺考論。如入場證
遺失者，請於考試當天報到時間開始前10分鐘，攜帶前揭身
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補發入場證。

四、體能測驗報到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(師大分部：
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中正堂。

五、體能測驗梯次、組別及編號：第1梯次，第1組，第1號。

六、試區附近交通壅塞，停車不便，務請寬估行車時間，並儘量

裝

訂

線

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準時到達試區。

七、檢附試區交通路線圖、相關事項及進行程序簡圖各乙份。

正本：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應考人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